



		品勢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全國 性比賽	40	30	20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 1.術科對練測驗成績、2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順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/tw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/tw/index.aspx</a>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</p> <p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</p> <p>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</p> <p>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.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（8 時 30 分前報到）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</p> <p>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</p>								

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5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